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台新投 (115) 總發文字第 0051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8300 號函辦理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公告(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
- 二、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公司網站查詢。



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	修正後條文	條項款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修正引用條款。
	(刪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已明訂調整申購及買回基數之申報單位，故刪除本條款。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以下省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以下省略)	依最新信託契約範本(發佈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修訂申購及買回基數調整之申請單位為投信投顧公會。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櫃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u>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至(十)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特殊情形條款。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第四項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八)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使用許可日。	修正引用款次。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u>第二項第十款</u>	<u>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特殊情形應公告事項，後款次依序調整。